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補助要點

82年8月1日修訂

85年8月31日修訂

85年9月2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8月26日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22日8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3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照顧員工生活，對員工福利，素極重視，謹參考公立學校相關辦法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補助：

(一) 獎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人、其子女及弟妹就讀本校或直系親屬就讀本校附設高雄市幼兒園合於獎助條件均予獎助。

(二) 獎助條件：

1. 凡在本校就讀學士以下學位之教職員工本人、子女或弟妹第一學期全額補助學分學雜費，第二學期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獎助：

(1) 學業、操行成績平均都在七十分以上者，補助1/2學分學雜費。

(2) 學業、操行成績平均都在七十五分以上者，補助全額學分學雜費。

(3) 教職員工本人及其子女或弟妹由他校轉入本校就讀，均以本要點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成績以原就讀學校成績單為憑）。

2. 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附設高雄市幼兒園，補助1/2學費

(三) 申請程序：

1. 教職員工本人就讀本校，應先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要點」及「本校職員工進修要點」辦理進修申請手續，俟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本教育補助。

2. 教職員工本人、子女或弟妹就讀本校者，應於當學期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由本校教務處簽章證明。

三、醫藥補助：

(一) 專（兼）任教職員工重病住院，得由學校指派代表前往予以慰問，並致送慰問品或慰問金。

(二) 專任教職員工病情較輕時，得酌送慰問金或慰問品。

(三) 為優惠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學輔人員)及其眷屬，凡至本校附設醫院就醫時，收費標準比照附設醫院職員工及其眷屬。

四、生育代課費補助：

(一) 校內教師之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期間代課教師鐘點費補助期限，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之產假規定期限辦理。

(二) 臨床指導老師之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期間代班費補助期限，依臨床教師上班請假規定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